

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、上海期货交易所调整部分品种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大商所发〔2020〕111号和上期发〔2020〕97号文件通知，部分品种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

自2020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结算时起，苯乙烯期货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分别调整为9%和11%。

二、上海期货交易所

自2020年3月20日（周五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铜、锡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；

三、公司保证金收取

我司收取的保证金比例将在交易所保证金比例基础上同步调整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3 月 20 日